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區**國民小學 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路**巷**號*樓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區**國民小學

申訴人因涉校園事件，原措施學校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申訴人113學年度四條二款。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

事實

一、　緣申訴人（***教師）為新竹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人因涉校園事件，經調查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據此考核申訴人 113 學年度考核成績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訴人不服，爰於 114 年** 月**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於114年*月**日收到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獎懲為「乙等」。申訴人對此深感震驚與委屈，認為該評定不僅欠缺正當依據，更是在前案尚未定案的情況下重複懲處，嚴重傷害身為教育工作者的尊嚴與信念。

（一）　前案尚未定案，學校卻據以處置，程序失當，情理難容。申訴人於114年*月**日，

針對「記申誡一次」之處分，已依法提出申訴（以下稱前案），並於114年*月*日送交市府申訴評議委員會。該事件起因於學校認定申訴人在教學與管教過程中有「大聲指導學生、未讓學生下課、調整座位及聽寫扣分」等行為，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以「其他違反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為由，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然而，申訴人已在前案申訴中詳細說明:上述行為皆屬合理且必要的教育現場管教措施，目的在於維護大部分學生學習秩序與受教權，並非情緒性責罵或不當對待。懇請貴單位詢問班級家長代表或是多訪問其他班級家長，以了解事件全貌，而非看已經節錄過的調查報告，或是從學校行政處了解，畢竟不管哪個會議的委員，也是二手資訊。針對調查報告中所載指摘事項，茲逐一說明如下:

1、 大聲喝斥學生，未達管教教育目的。申訴人始終以理解與關懷為原則進行管教，班上有五位妥瑞症及三位高敏感學童皆能穩定適應、主動學習，足證班級經營之用心與成效。報告及調查卻未提及，貶抑教師努力，實非公允。

2、 學生訂正作業及完成作業未訂定時間，未讓學生合理休息。申訴人要求學生訂正乃依教務處既定規範辦理，國語訂正在家完成，僅數學作業於早自修時間進行，並未刻意剝奪學生休息權益，剛開始孩子不懂會發呆，但過了二週適應期大多數孩子都能跟上。學生未帶或未完成作業屬偶發情形，並非經常發生，屬個別學生不同時期發生狀況，與班級及學生常態不符。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比例原則，處分應與事實相當，不應以個別時段或零星事件作為懲處依據。

3、 調整A生座位影響學習權益。雖A生身材較矮小，但教師於課堂中均會走動關心全體學生學習情形，並確保學習參與不受影響，且該生在後面課堂回應老師都會注意並加分，足證座位安排並未損及其受教權益。

4、 處罰聽寫部分。該情形發生於國語第二課正式聽寫時，並非剛上國小考試中的第一次、第二次考試……，數學課本、數學練習測驗等都已經教導多次，甚至某科該生未拿簿本考試，也當場提醒多次去拿而未動。考場有明訂規則，目的在於培養學生

專注與誠信，並維持評量公平。教師依規則執行，並非針對個別學生，也非忽視學生說明，而是為維護全班秩序與一致標準。一年級學生雖年幼，仍需逐步學習遵守規範與自我約束。此舉乃教育引導之必要過程，絕非嚴苛處理或差別對待，望貴單位能理解教師之初衷與教育專業判斷。

遺憾的是在尚未獲得最終裁決，學校卻逕自引用該「未定案之事件」在*月**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作為11*學年度考績*等的主要理由。此舉等同在未經確認事實的情況下，先行判定教師有錯，令人深感無助與心寒。

（二） 理由不足，欠缺正當程序，令人難以信服

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基於正當理由，並符合比例原則。學校未待前案審理結果出爐，即先行評定乙等，不僅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也忽視教師依法申訴的權益。這樣的評定，既非基於完整事實，也缺乏合理依據，令申訴人感受到被不當對待的委屈與失望。

（三） 權益受損，專業尊嚴遭重創

考績等第影響教師之獎金、升等、評鑑及未來職涯發展。申訴人多年致力於教學現場，秉持對教育的熱忱與對學生的愛心，從未有絲毫怠忽或不當之舉。在今年教師節不僅收到本班家長，還能收到許多升上中年級和高年級學生和家長反饋，若非用心付出，家長看到孩子成長，孩子在升上另一階段中受益匪淺，怎會回頭找老師?在事件調查中，學校行政及校事會議委員從未入班或向老師、班級代表瞭解狀況，家長知悉結果紛紛錯愕，為申訴人奔走。這次，校方又以未定案的事件，先後被記申誡、再被評*等，形同重複懲處，嚴重損及申訴人名譽與尊嚴。這樣的對待，讓人不禁懷疑多年辛勤付出是否被輕易否定，內心深感受傷與不平。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記申誡乙次之處分，並認定該案教師行為屬合理教學與管教措施，並無違法失當之情事，並依「行政程序法」流程重新更正本次考績*等評定，並請學校補足應有之考績獎金。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申訴人前因涉校園事件，本校爰依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核予申誡 1 次，並於 114 年*月**日**國人字第 114******號令發布懲處令。

（二）　程序部分:

1、 本校於 114 年*月**日召開考核會，審議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2、 前開考核通知書於 114 年*月**日送達，申訴人不服，於 114 年**月**日向鈞府提起申訴。

（三）　實體部分:

1、 本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1)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 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2)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2、 申訴人前因涉校園事件，不服本校以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核記申誡 1 次，向貴會提起申訴，嗣經評議決定為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3、 綜上，申訴人於 113 學年度期間因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核記申誡一次而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理由：

一、 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

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1個半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五)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第5條第3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1項第1款。」

二、 依上開辦法第11條：「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第12條：「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生活紀錄。（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是以，原措施學校應於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前，將有關申訴人全學年度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工作情形，並綜合勤惰、獎懲等相關資料備妥，以為成績考核委員審議之依據。

三、 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平時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

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參照)。

四、 卷查本案，原措施學校係以申訴人就學生有「以較高音量斥責並限制下課活動，未能符合管教促進教育效果之目的，致生負面觀感影響學習動機；對學生訂正及完成作業時間之安排未臻妥適，未兼顧學生合理休息權益等不當管教情形，情節尚屬輕微」為由，認申訴人涉有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而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惟原措施學校於說明書中稱，於辦理申訴人113學年度成績考核時，係依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違法處罰學生」之規定，認申訴人既受申誡以上懲處，尚不得列入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考核結果，遂由考核會議決議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成績考核結果。然，查其對申誡懲處所引據之理由及法規依據，與113學年度成績考核所引用之理由及適用法規並不相一致，兩者間存有前後不一之情形，已涉及程序上之瑕疵。

五、 至於申訴人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列要件，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應就相關客觀事實充分調查與討論，並依其結果為適法之決議。基於前開認事及適用法規未臻周延等情形，洵有再予釐清之必要，爰認應由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重新審議並作成適法之決議。

六、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識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　日